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76號

聲請人 瑞士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1476號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|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| 京城商業銀行<br>松山分行 | 111年10月3日 | 2,970,661元 | 0000000 |